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义马市化工园区空气
质量常规六参数及 57 种 PAMS 物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义马市化工园区空气质量常规
六参数及 57 种 PAMS 物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义马市化工园区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及 57 种 PAMS 物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商采购-2025-64；项目编号：YMGZ[2025]175-ZC111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义马市化工园区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及 57 种 PAMS 物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YMGZ[2025]175-ZC11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义马市化工园区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及 57 种 PAMS 物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 采购内容：两个化工园区“环境六因子+57 种 PAMS 物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2 年。包含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供电、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和网络通讯费用。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服务期限：2 年

(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

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其他事项：

- (1)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23982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8号1单元22层220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7397642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73976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2398296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7397642
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义马市化工园区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及 57 种 PAMS 物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1. 4	采购内容	两个化工园区“环境六因子+57 种 PAMS 物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2 年。包含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供电、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和网络通讯费用。
1. 5	服务期限	2 年
1. 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
1.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9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 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 1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具备条件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

		<p>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3.1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	<p>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p> <p>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p>

	时间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p> <p>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7	分包	不允许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 1000000.00 元。</p> <p>注：1、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p>

		应商的磋商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其他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0	电子化交易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

	<p>注意事项</p> <p>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p>
--	---

	<p>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p>
--	---

	<p>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二) 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以及本项目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项目实施小组人员配备情况;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4.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

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会场纪律；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投标文件解密；

(5) 公布开标结果；

(6) 会议结束。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开标结果。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

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范围：

两个化工园区“环境六因子+57种PAMS物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2年。包含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供电、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和网络通讯费用。

其主要仪器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57种PAMS)	2	套
2	PM ₁₀ 分析仪	2	套
3	PM _{2.5} 分析仪	2	套
4	SO ₂ 分析仪	2	套
5	NO _x 分析仪	2	套
6	O ₃ 分析仪	2	套
7	CO分析仪	2	套
8	配套设备	2	套

二、运维工作要求：

2.1、环境六因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要求

（1）运维工作目标

-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0%及以上；
-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0%及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2）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3)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招标方，招标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单位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 5)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 6)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城市摄影系统、能见度分析仪、气象系统等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维修，保障与省、市数据平台通讯正常，监测数据正常上传；
- 7)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8) 运维电费、通讯费用、备机配件耗材费用、仪器年检费用、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3)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 一般要求

-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②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C 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C，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④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⑤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管理方，应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市数据管理平台；

⑦每日 10 时前审核前一日各监测点原始小时值。

3) 每周工作

每周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⑥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⑦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⑧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⑨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⑩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⑪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如有）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⑫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流量检查和标准膜检查，超过规定范围时进行校准；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⑬每周对四项气态污染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零/跨检查或校准；

⑭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更换滤膜。

4) 每月工作

①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③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④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两个月工作

①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②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6) 每季度工作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③对 PM10 与 PM2.5 进行标准膜检查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7) 每半年工作

①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②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线性测试和检查，必要时校准，用臭氧标准源对空气站校准设备进行传递，并形成技术报告。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③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④对气态项目仪器进行多点线性检查和校准，对各仪器流量进行检查和校准，并形成技术报告。

8) 每年工作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②更换所有泵组件；

③每年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

9)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①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②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④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⑤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⑥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⑦量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10) 其他要求

①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②应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市环保部门核查中标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中标方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市环保部门；

③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否则每次扣除相应运维费；

④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环保部门，市环保部门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市环保部门将支付相关费用；

⑤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市环保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4)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①安装时

②移动位置时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⑥达不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5)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等方法进行。

(6) 综合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运维单位应当按招标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向招标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时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维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招标方同意。如果招标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运维方任何成员不称职，招标方有权要求运维方另外指派合乎要求的人员。运维单位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招标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空气站运维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2.2、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57种PAMS）运维技术要求

(1) 系统日常运维要求

1) 每日维护内容

①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②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质谱应使用 TIC 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③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应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

④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⑤数据审核

当日小时数据审核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

2) 每周巡检内容

①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 a)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 以下。
- b)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 c)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 d)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 e)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f)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 g) 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 h)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i)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 j)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 k)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 l)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m)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n) 记录巡检情况。

②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a) 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b) 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检查低温或超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应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应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应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应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如检测系统为 FID 检测器，可通过比较低碳和高碳组分的碳响应因子，对富集阱低碳组分捕集性能进行检查。

c) 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 设置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d) 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2）系统质量控制要求

1) 每周质量控制内容

①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于 0.1nmol/mol ，零气空白检查不合格的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标识。若超过 20% 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 组分不合格，应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零气质量或清洗、更换系统管路。

②单点质控检查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 $\leq 2\text{ nmol/mol}$ ）。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 20% 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如超过 20% 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

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所有单点检查不合格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

应根据单点检查谱图检查各化合物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若保留时间漂移影响积分，应重新设置积分窗口。

单点检查完成后，应进行至少1次系统空白检查，清洗系统残留。若长期单点检查后的系统空白检查表明各目标化合物残留均低于检出限，可省去清洗环节。

2) 每月质量控制内容

①采样流量检查

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检查频率，或在绘制标准曲线前应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标准流量计接入位置建议在系统的样品气进气口处。如系统不采用流量控制器或厂家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有明确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操作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按既有要求进行。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pm5\%$ （如采样流量为标况流量，标准流量计标况状态应与采样流量计一致；如采样流量为工况流量，标准流量计也应为工况流量）。相对偏差超出 $\pm5\%$ 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3) 每季度质量控制内容

①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应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标准曲线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5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②验漏检查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③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

如系统条件允许，应根据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富集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

		<p>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信用信息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响应性评审	<table border="1"> <tr> <td>服务期限</td><td>2年</td></tr> <tr> <td>服务要求</td><td>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td></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td>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td></tr> <tr> <td>投标报价</td><td>超出“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td></tr> <tr> <td>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td><td>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td></tr> </table>	服务期限	2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服务期限	2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30 分										
2.1	投标报价 A 值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p>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2.2 技术部分 B 值	运维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需根据标书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运维保障等：</p> <p>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10 分；</p> <p>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较好、可行性较好的，得 7 分；</p> <p>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0 分)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较好，制定的质控措施较好，得 7 分；</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一般，制定的质控措施一般的得 5 分；</p> <p>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方案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比较健全，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7 分；</p>

		<p>应急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应急方案内容不能满足应急需要，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故障维修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充分考虑了超级站仪器设备的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上考虑了超级站仪器设备的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考虑到超级站仪器设备的差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 1 分。</p>
	日常管理运维方案 (10 分)	<p>供应商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按要求和相关规范提供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质量巡检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总体架构完整，但方案不具体，内容通用化，严谨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 (10 分)	<p>供应商提供了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和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提供有相关工作经历和经验，实施方案中详实给出审核依据标准和规范，得 10 分；</p> <p>提供了部分数据审核的方案，部分异常数据的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无相关工作经历和经验，实施</p>

			方案中不能完全给出审核依据标准和规范，得 5 分；提供了几种数据审核方法，几种异常数据的识别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但审核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审核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2.3 C 值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9 分)	项目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环境空气监测仪器运维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
		项目组人员配备 (12 分)	专业配置齐全，主要运维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运维人员同时具有主要设备（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57 种 PAMS））生产厂家出具的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公司实力、承诺优的 5 分，良的 3 分，一般的 1 分，没有的 0 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本地化服务 (4 分)	本地化服务 (4 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 1 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的得 4 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 定标办法

3.6.1 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 服务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项目实施小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任何职务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据实填写此表并附相关人员的证件。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 供应商近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其他资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